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21.3（9））

★1.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智能采血系统**

**3 项目地点**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环南路490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为采血患者提供在线预约、智能分诊、排队叫号及大屏显示引导等智能化的手段对患者进行有效的疏导、分流、管理；在患者就诊中，智慧采血系统具备采血患者数据自动加载、采样管全自动准备等功能，协助采血工作人员完成日常标本采集的标准化流程和标本采集时间的准确记录。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智能采血系统，其中包含智能采血工作站12套，标本自助系统3套，标本大数据系统1套，标本传输分拣系统1套，详见第二章9.2设备技术参数。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700000元，最高限价为4000000元

4.3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设备交付，安装，培训需30天内完成；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采购人确定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90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医疗器械类别** |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 **数量**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智能采血系统** | 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 | 详见9.2设备技术参数 | **1** | 合同签订后设备交付，安装，培训需30天内完成 | 设备保修年限为≥叁年整机保修并可提供完善的售后配套服务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 设备技术参数

9.2.1 用途描述：为采血患者提供在线预约、智能分诊、排队叫号及大屏显示引导等智能化的手段对患者进行有效的疏导、分流、管理；在患者就诊中，智慧采血系统具备采血患者数据自动加载、采样管全自动准备等功能，协助采血工作人员完成日常标本采集的标准化流程和标本采集时间的准确记录。

9.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智能采血工作站12套：

1.1 全自动智能选管贴标仪；

1.1.1 智能选管贴标仪：根据医嘱信息自动选管贴标，以患者为单位，将贴标完成好的采血管落出在收纳盒中；

1.1.2 工作模式：单台主机供单工位使用，亦可为双工位使用；

1.1.3 布局模式：落地式放置，宽度≤30cm（如有实物照片，请提供）；

1.1.4 采血管仓位：抽屉式单列布局，采血管呈水平放置，支持零散补入和整抽屉替换两种加管方式。随时加载试管，无需停机。（如有实物照片，请提供）；

1.1.5 采血管容量：每个管仓容量≥120支管，单台主机同时在线采血管总容量≥700支管（如有实物照片，请提供）；

1.1.6 取管贴标方式：采用动平衡自校准式凸轮机构进行取管，采血管水平贴标；

1.1.7 出管方式：主机两侧各具有一个独立的原装出管口，且出管口不低于采血台面，方便工作人员取管；贴标完成的采血管以患者为单位整体落入收纳盒中，防止混淆；

1.1.8 采血管规格：直径12-18mm、长度75-110mm的采血管；

1.1.9 标签设置：自定义条码标签打印格式，用户能够根据需要设定采血管标签内容及格式，标签粘贴位置能够设定。支持：code128、code39、JAN、2of5、NW-7等条码制式；支持文字类型：英文、数字、汉字、标点符号等；

1.1.10 标签余量提示：提供标签耗尽前的预警提示，标签余量百分比显示；

1.1.11 躲避预制标签：自动识别预制标签的位置，在预制标签的位置进行覆盖粘贴，保留观察窗口；

1.1.12 隔离功能：具备单管仓异常时自动隔离功能，单仓隔离，整机继续工作；

1.1.13 自恢复功能：更换打印纸后，无需重启，直接恢复工作；

1.2 标本采集终端：

1.2.1 护士信息终端：配置≥15.6寸工业级触控一体机，显示患者基本信息和所需采集的标本信息，用户自定义特殊采样项目提示信息与警示；

1.2.2 专用副台：上副台为护士信息终端、条码扫描器和应急打印机提供合理空间,下副台有储物空间，可存放采血用品、废弃物等；

1.2.3 身份确认与采集时间记录：采集前识别条码，确认患者身份；采集完成后，扫描标本采血管条码，实时记录患者真实的采血时间；

1.2.4 防系统崩溃功能：主机设备出现系统级的崩溃时，系统能够进行一键切换至备用标签打印机打印标签，继续为病人提供采血服务；

1.2.5 操作台定制化设计：采用≥0.8mm电解钢板构造，台面覆盖耐腐蚀、耐划痕和耐污染的石英石；

1.3 智慧排队屏显分诊系统：

1.3.1 显示、语音、窗口数据同步：实现采血窗口护士终端就诊者信息、屏显信息、语音呼叫多终端数据同步管理；

1.3.2 叫号语音：支持中英文、数字的语音自动合成，叫号信息内容可灵活变更、语音呼叫清晰自然，呼叫内容、语速可方便调节；

1.3.3 叫号方式：提供多种叫号方式，按钮叫号、标签叫号、采血管叫号、自动呼叫等多种模式；

1.3.4 具备窗口重复呼叫和转发呼叫等功能；

1.3.5 窗口屏显：屏幕≥32英寸，实时显示呼叫及预呼叫患者信息；

1.3.6 导诊大屏：屏幕≥55英吋，实时显示各窗口正在排队或过号患者信息；安装在人流集中的等待区，可选用壁挂式或吊顶式安装；

1.3.7 窗口屏显与导诊大屏安装框架适配用户现场嵌入式尺寸，并根据用户场地提供适配个性化设计；

1.3.8 系统功能：能完成采血中心工作的功能应用，对接医院HIS/LIS系统，下载采血相关信息并分配至系统各子系统或模块；同时能收集各子系统或模块反馈信息；

1.3.9 排队功能：通过数据库操作，实现排队号码的存储与管理；通过对接口的控制实现外围设备的同步控制和管理；

1.3.10 优先功能：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插入患者信息，完成特殊患者优先采血，不影响普通患者正常排队。可根据需要设置优先级别以及优先规则，优先规则可分时；

1.3.11 叫号功能：国内语言环境下开发、支持中英文、数字的语音自动合成，叫号信息内容可灵活变更、设定；合成语音达到正常人说话的连贯效果；

1.3.12 分区管理功能：可根据采血场地和业务特点，将采血区域分割成各自独立的区域，系统自动分配采血患者到不同区域采血；

1.3.13 过号处理功能：显示过号患者信息；提供过号计时报警功能等；

1.3.14 当一个窗口有故障暂停工作后，排队系统自动停止该窗口取号排队，并可以把故障窗口当前病人及后面已在窗口显示等待采血病人转移到相邻窗囗；

1.3.15 数据管理功能：能够针对工作量、患者数量、耗材用量等数据进行多种统计计算,提供按照时间、区间因素的报表。具备患者信息查询、患者采血状态查询等功能；

1.3.16 标本追溯：提供标本追溯功能，记录标本各节点位置与时间，形成标本从采集到送达实验室之前的时间记录；

1.3.17 系统接口功能：支持和基于Oracle、SQL Server、MySQL数据库的对接。简单灵活的接口方式：中间文件、中间数据库、web service等；

1.3.18 软件认证：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避免医院信息资源被非法访问，造成严重的安全事件；

2、标本自助系统3套：

2.1 多功能自助取号机；

2.1.1 登记功能：具备患者自助登记的功能，并打印出排队回执单，帮助患者有序就诊；

2.1.2 登记介质：根据采购方需求匹配取号方式，取号凭证种类可选但不限于：诊疗卡、身份证、发票、挂号条、预约二维码等；

2.1.3 智慧分流：识别就诊者或检验项目的类别，根据医院自定义的规则进行人员分流；

2.1.4 优先规则：具备急诊优先功能，老人优先功能，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优先级别以及优先规则；

2.1.5 取号回执单内容自定义：打印排队等待号、前方等待人数等信息；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打印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检验项目取结果时间、地点、特殊注意事项等内容；

2.1.6 异常情况提示：出现网络异常、打印机缺纸或者系统连接异常的情况下，有相应的报警提示；

2.1.7 控制系统：配置≥23.8寸工业级触控一体机，竖屏操作，支持显示提示信息和操作视频。

2.2 智能尿管贴标机：

2.2.1 出管速度：≥1200支管/小时；

2.2.2 装载方式：无序放管，水平贴标，随时装载采样管，无需停机，且单次装载量≥400支；

2.2.3 尿管尺寸：可处理长度为 80-110mm 、直径为16-20mm 范围的圆柱形尿管；

2.2.4 条码制式：Code39、JAN、Code128A/B/C/Auto、2of5、NW7等；

2.2.5 取管口：高度≥75cm ,贴标完成的尿管与其他项目标签吐出在一起，方便使用者拿取；

2.2.6 取管提示：提供触控屏界面提示、语音提示和取管口灯光闪烁三种方式提示使用者取管；

2.2.7 异常提示：出现网络异常、打印机缺纸或者系统连接异常的情况下，有相应的报警提示；

2.2.8 控制系统：配置≥23.8寸工业级触控一体机，竖屏操作，方便用户快速操作；

2.3 标本大数据系统：

2.3.1 标本管理驾驶舱：提供≥100寸大屏可视化呈现全院标本的整体运行状态；

2.3.2 大屏实时显示汇总各采血点就诊人次信息，为开放服务窗口提供决策信息；

2.3.3 实时显示汇总各采血窗口标本采集数据，提供超时标本预警提醒；

2.3.4 分时段统计就诊者人次和血样标本数量变化曲线、提供就诊人次平均等待时长分析、样本周转时间分析；

2.3.5 数据可视化：以Web的方式提供统一的可视化的数据接入工具，能图形化的设计和定义抽取、转换、加载流程，并保证数据采集交换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2.3.6 数据交互功能：须支持与文件类型的数据结构进行对接，例如csv、excel、json；提供用户自定义报表样式输出；

2.4 标本传输分拣系统：

2.4.1 标本传输轨道；

2.4.1.1 工作模式：无缝平皮带轨道传输，将采集完成的标本平稳输送至标本分拣机或指定地点；

2.4.1.2 控制独立：传输轨道部件式设计，独立控制，停止运行时不影响采血工作；

2.4.1.3 安全可视：轨道采用透明视窗，可随时观察轨道运行状态。封闭设计，防止非预期物体遗落传输轨道，无生物安全性风险；

2.4.1.4 轨道宽度：≥110mm，根据需求设计最优标本传输路径

2.4.2 标本分拣机：

2.4.2.1 进样方式：兼容智能采血流水线轨道自动进样和人工直接倒入样本采血管两种进样方式；

2.4.2.2 出样方式：自动分拣时,将采血管自动导入至相对应的采血管分拣通道；

2.4.2.3 分拣速度：≥2000支采血管/小时；

2.4.2.4 分拣形式：根据采血管条形码对应的标本类型进行采血管分拣；

2.4.2.5 条形码读取检查：无法读取条形码、或信息系统反馈异常的采血管收集至回收盒；

2.4.2.6 分拣输出通道：≥16个样本通道，外置至少1个不合格样本回收盒；

2.4.2.7 分拣通道名称液晶显示，通过上位机软件自定义配置通道名称；

2.4.2.8 人体工学设计：分拣通道上下两层平行设计，下层通道底部距离地面高度≥60cm；

2.4.2.9 适配标本管规格：封闭的圆柱形采血管，直径8-19mm，长度75mm-120mm；

2.4.2.10 可处理条码制式：支持长达30位的条形码，支持Code128、Code39等；

2.4.2.11 应急接收：可通过控制电脑的扫描设备进行人工扫描核收及分类，处理紧急标本；

2.4.2.12 满仓预警：通道内样本堆积超过警戒高度，通道闪灯提示、软件提示；

2.4.2.13 自动启停：长时间没有标本进样时系统自动暂停，再次加样后，系统自动恢复工作；

2.4.2.14 样本清单打印功能：分拣完成后，可打印分拣出的样本清单,包含患者姓名、年龄、性别、条形码号、患者类别、检验指标和扫描流水号等信息；

2.4.2.15 控制系统：≥23.英寸触摸一体工控，可进行360度旋转、俯仰角调节，满足操作人员便捷使用的需求；

2.4.3 标本运输机器人：

2.4.3.1 舱体容积：双仓，上舱≥40L，下舱≥30L；

2.4.3.2 过坡能力：≥13°（非光滑路面）；

2.4.3.3 越沟：≥40mm；

2.4.3.4 最大越坎：≥25mm；

2.4.3.5 最小通过宽度：≥550mm；

2.4.3.6 移动速度：0.7m/s～0.9m/s；

2.4.3.7 语音交互：六麦阵列；

2.4.3.8 进场电梯方式：直进直出；

2.4.3.9 操作系统：嵌入式平板，Linux操作系统；

2.4.3.10 具备自主避障、自主导航、自主充电、自主乘梯等功能；

2.5 服务要求：

2.5.1 系统软件免费升级；

2.5.2 支持网络接口，可以与医院HIS/LIS等系统连接，包含相关接口费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5.3 合同签订后设备交付，安装，培训需30天内完成；

2.5.4 设备保修年限为≥叁年整机保修并可提供完善的售后配套服务；

2.5.5 在本地拥有售后服务团队 ，能够提供及时高效的响应服务，1小时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现场响应。

9.3 安装调试要求及备品备件或配件报价等要求。

9.3.1安装调试：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9.4 供货期要求

9.4.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9.4.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5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5.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5.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9.5.1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5.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0.2 设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相关设备，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操作培训要求

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12.2系统软件免费升级；

12.3支持网络接口，可以与医院HIS/LIS等系统连接，中标人承担相关接口费用；

12.4合同签订后设备交付，安装，培训需30天内完成；

12.5设备保修年限为≥叁年整机保修并可提供完善的售后配套服务，全套设备配件免费提供。

12.6在本地拥有售后服务团队 ，能够提供及时高效的响应服务，1小时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现场响应。

四、投标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13.3 供货清单说明

13.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以下选一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4投标报价内容**

14.1**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15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5.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6.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6.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6.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7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7.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